大葉大學 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茲經實習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大葉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三方同意，原由三方締結之實習合約書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終止。

丙方實際實習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實習時數 小時。原校外實習合約終止後，丙方所就讀系所應協助輔導轉介至其他實習單位以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立書人

甲　方： （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

乙　方：大葉大學

代理校長：施英隆

地　址：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統一編號：05988413

丙　方： 　　　　　　 　 （學生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